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112.10.17 本校第17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693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提供九十四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服役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之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有意願於就學期間服役，並擬選擇彈性修業時，得於每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學則規定辦理，超修學分高於學則規定者，依程序提出超修申請，至多超修至三十五學分。
- 第四條 就學役男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但不限於本校未開設課程。選修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其學分費不受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之影響，皆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收取。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就學役男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第六條 就學役男修滿所屬學系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且得不受本校「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三條畢業成績之規範。申請提前畢業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填寫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單，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後，經註冊組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第八條 就學役男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者，應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依規定繳送戶籍地兵役單位，據以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兵役徵集作業。收到徵集令後，應向教務處辦理休學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